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傅垣洪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官地矿 B 区矸石山遗留区域治理项目）》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官地矿 B 区矸石山遗留区域治理项目）》（公告编号：2020-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办理忻州市静乐县鸣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和忻州市静乐县润子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办理忻州市静乐县鸣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和忻州市静乐县润子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工作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则通过《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工作方案》，按有关规定和流程组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0-102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